

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在台州市临海沿江镇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同意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

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意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签署该等协议且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后，聘请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我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6-005

2016 年 1 月 29 日